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招标文件参数相应表
8. 2024 年度转产资金设备采购计划的通知
9.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包号	包 3
投标报价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1553000.00 元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激光雷达（灾害现场快速三维态势感知系统）	华测	AA15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645000（元）	645000（元）	一年
2	地面式三维激光扫描仪（灾害现场复杂环境三维数据采集系统）	Optech	Optech Polaris	Teledyne Optech Incorporated	1套	908000（元）	908000（元）	一年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小写：1553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1553000.00元

（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金额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整套及分项产品，甲方拒绝接受。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 1 年，由



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整套及分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待甲方对整套及分项产品规格、品牌、生产厂家、数量清点无误，并经安装、调试、试运行、乙方完成培训、甲方正式出具验收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应当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3. 乙方应当提供整套及分项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次性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所提供的整套及分项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不符合要求按照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提供的整套及分项产品不得以次充好、降低规格标准、更换品牌型号等。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专项销售发票。

8. 整套及分项产品质保期为1年，自安装、调试、使用行合格，甲方正式出具验收单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9.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日内响应，20个工作日内免费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整套及分项产品 / 部件，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10.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内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

维修整套及分项产品/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响应及响应后不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赔偿。

5.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包装、运输引起损坏的货物，乙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如不及时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且甲乙双方也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  
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1-6311915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苏家河湾 4  
号

乙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51508100 (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账号： 1001 7419 1900 0046 848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99 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仁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